

注：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将“股东大会”表述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因股权激励新增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未修改，仅对条款序号及格式调整，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实质内容、且不涉及实质性条款及修改范围处，未作修改，特此声明。

三、会议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变更内容以上商会议决事项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此致各股东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